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7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发行时间为2021年7月8日和2021年7月9日，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7月9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最终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6亿元，票面利率为3.96%。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7 月 9 日